

项目编号：CC025C03063-2

温岭市城乡公交车辆定点保险服务采购

标段一

合 同

甲方：温岭市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合同签约地：温岭市

签订日期：2025年 5 月 30 日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温岭市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根据温岭市城乡公交车辆定点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CC025C03063-2）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文件包含：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一条 保险服务范围及内容要求

乙方负责甲方公交车辆 1 年期间的包含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公车）、承运人责任险的承保、理赔及其服务。投保总的车辆为公交车 256 辆及公车 3 辆，具体辆数以实际投保辆数为准。

乙方的业务量根据车辆、线路及区域划分分配，具体由甲方分配，详见合同附件一。

（一）保险服务期限：1 年（具体时间按照各个车辆实际续保时间确定，在定点保险起始时间之前已在相关保险公司投保但保险期限未届满的，应在原保险期满后纳入定点保险）且本项目合同遗留保险理赔案件处理完成为止。

如期间遇保险费率作政策性调整，本项目合同价款同时调整，且要求保险公司给予最大优惠幅度，具体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保险合同。浙江省赔付标准或国家下发的文件对浙江省的赔付标准如有调整按最新标准执行。

理赔时间：整个承保时期内，承保公交车辆的保险理赔。

（二）承保服务

1. 保险险种：按照统一、规范的原则，承保内容统一定为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公车）、承运人责任险（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是否投保附加险）。其中车辆损失险的赔偿责任具体按照浙江省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2. 保险金额及优惠：

（1）交强险赔偿限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车辆损失险保险金额按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

(2)交强险优惠按浙江省交强险信息平台电脑自动生成金额,车辆损失险和承运人责任险优惠均根据投标人现行费率(均按行驶证上最大核定载人数确定)规章规定以及投标承诺给予优惠。

(3) 承运人责任险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不设分项限额和免赔额及免赔率,精神抚慰金具体等同车险第三者责任的人员伤残或身亡的精神抚慰金标准或法院最终的判决执行,人数按车辆行驶证上的最大核定载人数确定。

3. 指定专属承保服务人员:乙方专属客户经理钟倩倩(联系电话:13566669832);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员若变动,应提前一周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4. 落实专人优先制:乙方必须安排专人办理甲方机动车辆保险有关承保手续,送达保险资料等,享受承保优先的“畅通”服务。

5. 专业联系跟踪制:乙方应在保险期限内计划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实行保险专业知识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联系和交流。

6. 投保手续:乙方将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公车)、承运人责任险 5 个险种在保单到期前统计出甲方下一保险年度续保清单,在保单到期前 10 天将下一保险年度投保清单送甲方进行核实,并在保险期满之日前 7 天上门为甲方办理好车辆投保手续。同时乙方在收到甲方新增车辆投保通知后,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理承保手续。

7. 其他要求:乙方在履约期间,对甲方提供安全、教育培训,不定期举办竞赛活动等。

(三) 理赔服务:

1. 指定专属理赔服务人员:乙方专职理赔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如下表,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员若变动,应提前一周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职责
1	李佩剑	台州中心支公司副经理	/	18657998138	理赔小组组长
2	蔡跃	台州中心支公司客服理赔部经理	定损核赔初三级	13385868876	客服理赔协调对接
3	徐善灿	台州中心支公司团车理赔经理	查勘定损中五级	13867695512	团车理赔经理
4	李薇娅	台州中心支公司人伤查勘专员	医疗理赔初三级	15868631083	人伤查勘
5	叶祖荣	台州中心支公司温岭区经理	定损核赔初三级	15395768890	机构查勘战区经理
6	周琳琳	平安产险台州中心支公司柜面专员	/	13486877086	柜面服务人员

2. 现场查勘时效：提供 7×24 小时服务，在接到甲方事故报案后，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进行勘查，在温岭市城区内不超过 30 分钟、温岭市城区外不超过 45 分钟到达现场；不能够按时到达现场的，告知原因，在理赔时，甲方只要提供交警部门证明和现场照片，即予认可。

3. 赔款时效：在承保车辆出险索赔单证齐全，且无人伤并审核通过的情况下，保证 1 万元及以下的赔案，1 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1-5 万元（含 5 万元）的赔案，1 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5-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内的赔案，3 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10-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内的赔案，5 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20 万元以上的赔案，7 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

4. 赔款要求：赔款在规定时间统一汇入甲方账号，赔款汇单上必须注明车号；赔款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经甲方授权，第三者损失可以直接赔给第三者，车损和第三者车辆损失也可以直赔维修单位。

5. 重大赔案预付赔款：重大赔案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及时结案，乙方须根据事故责任认定及初步定损情况和甲方的要求，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低于 50% 应赔金额的预付，以解决事故急需。

6. 承运人责任险驾驶员、跟车售票员、跟车服务员等被保险人的雇员、代理人等保险责任、保额、保费同旅客一致，视同旅客进行赔付。上述司乘人员投保直接计算至核定座位数里。

在保险期间内，旅客在乘坐甲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途中（“途中”均包括上下车过程中、旅客休息期间及途中车辆维修）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对应由甲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同意依照保险合同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司乘人员在驾驶、乘坐甲方提供的客运车辆的途中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甲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每座责任限额为主险每座责任限额的 50%。）

7. 承保险旅客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导致残疾的，经过诉讼、仲裁、政府相关部门调解及甲方依法与受害旅客及其家属达成调解协议的，乙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参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在保单约定的每人死亡伤残/医疗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

8. 支付抢救费：凡车辆发生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5 条“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的”规定，乙方支付伤者抢救、费用。

9. 甲方营运车辆非故意行为导致内部车辆发生的各类事故（含场地内事故）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第三者责任险赔偿范围，乙方应在其保险限额内进行全额理赔。

10. 甲方车辆出险后无论拆检、定损皆可自行选择在具备合格资质的修理厂（含 4S 店）内进行，无需通过乙方指定的拆检中心、修理厂。甲方对定损结果有异议的，可先行与乙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申请，要求具有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乙方不得拒绝。最终定损结果以高者为准，有关公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乙方应先向甲方赔付，同时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乙方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时甲方应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有关情况的说明。

12. 被保险车辆肇事后，非故意驶离现场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3. 法律援助：被保险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若与其他交通参与者发生纠纷时，乙方有义务聘请法律专家代为甲方办理有关仲裁或者诉讼事宜的法律援助服务，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甲方在处理事故的过程中，产生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检验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在保险金额外另行计算。

14. 事故发生后，在治疗期间由执业医师认定的医疗费用，乙方在保单约定限额内予以全额赔付，不设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绝对免赔。

15. 乙方须提供理赔咨询、单证收集、送赔款上门等项目服务。

（四）本标文未明确部分，乙方必须严格按保监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乙方参加投标所做的承诺及保费的计算报价必须符合保险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六）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保险监督部门批准调整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系数、优惠率等情况，须及时告知甲方。

（七）车辆增减同步，保险费用按中标费率据实计算。

（八）甲方续保车辆，在原保险到期后必须转入乙方续保（服务期限内）。

第二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商业车险费率表：

商业险 NCD		
NCD 等级	NCD 系数	自主定价系数
-4	0.5	1.5
-3	0.6	1.5
-2	0.7	1.5
-1	0.8	1.5
0	1	1.5

1	1.2	1.5
2	1.4	1.5
3	1.6	1.5
4	1.8	1.5
5	2	1.5

注：1.NCD 等级计算规则：(出险次数-连续投保年数)

(1) 首年投保，等级为 0；

(2) 非首年投保，考虑最近三年及以上连续投保和出险情况进行计算,计算规则如下:

a、连续四年及以上投保且没有发生赔款，等级为-4；

b、按照最近三年连续投保年数计算降级数，每连续投保 1 年降 1 级,按照最近三年出险情况计算升级数,每发生 1 次赔款升 1 级。最终等级为升级数减去降级数,最高为 5 级。

2.商业险保费=标准保费*商业险 NCD*自主定价系数

3.标准保费=行业纯保费/(1-附加费用率)

4.行业纯保费涉及到多个因子组成

新旧车保险 NCD 系数和自主定价系数均按台州市保险行业规定执行,根据车辆以前投保出险记录来调整保险费率。

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0.75

承运人责任险：85 元/人/年

保费支付：在保单生效前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费的支付手续，逐笔交付。

甲方车辆增减同步，保险费用按中标费率据实计算。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万元整 (¥4400000 元)。

第四条 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 1 年，且本项目合同遗留保险理赔案件处理完成为止。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内本合同中车辆到期后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保险期限截止前 10 天须提醒甲方进行续保。

第五条 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车辆的购买保险所需的基本资料，并及时支付保费；
2.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保险条款、理赔进度、定点维修等，并提出整改的权利；
3. 做好各工序的统筹安排。

第六条 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 乙方所提供的险种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保险标准。

2. 乙方应遵守、严格执行甲方每辆车所购买的险种的规章制度。
3. 乙方应根据甲方每辆车的实际要求、保险到期时间，每辆车单独签一份保险合同。
4. 乙方应按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包括报案、现场勘察、定损点、维修、理赔等服务，当甲方车辆报案时，乙方必须按约定的理赔时限到达事故现场勘察，做好理赔工作，提供给方便甲方定损点和维修点，以及专员处理索赔，并按约定的索赔时限规定向甲方支付赔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第一条保险服务范围及内容要求(二)承保服务中的第6项及(三)理赔服务中的2、3、4三项规定的，根据乙方违反的项数及次数，每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元并累加计算违约金；同时若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脱保后造成损失的，其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违反合同第一条保险服务范围及内容要求(二)承保服务中的1、2、3、4、5五项及(三)理赔服务中的1、8、11、15四项规定的，根据乙方违反的项数及次数，每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并累加计算违约金；

3. 乙方违反合同第一条保险服务范围及内容要求(三)理赔服务中的5、6、7、9、10、12、13、14八项规定的，根据乙方违反的项数及次数，每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并累加计算违约金。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44000元)；
2.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交至甲方处，所有车辆的保险承保到期且所有保单到期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息)。若乙方有本合同第七条的违约行为需要承担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因各种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书面、电话及口头通知均可)之日起15日内补足，乙方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九条 风险承担

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2. 因为国家法律、相关政策调整，保费优惠规定出现更为有利于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情形时，乙方应当立即按新规定给予最大优惠幅度调整，确保投保人(被保险人)享受更有利的优惠政策，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被保险人)具体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保险合同。浙江省赔付标准或国家下发的文件如对浙江省赔付标准有调整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事故定损：乙方在被保险人发生事故损失后，1万及以下事故定损为1个工作日内，1-5万为 2 个工作日内，5万以上为 3 个工作日内。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保险项目严禁转包及分包，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2. 本保险招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乙方必须递交承保、理赔及其它服务的书面承诺。服务承诺如有前提设定的，应明示，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的；服务如涉及费用，也应明示，否则将被认为是免费的。
4. 乙方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5. 乙方所提供的必须是合法的服务，并能确保在中标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及时办理理赔服务。
6. 甲方续保车辆，在原保险到期后必须转入乙方续保（服务期限内），如甲方未转入乙方续保（服务期限内），则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温岭市。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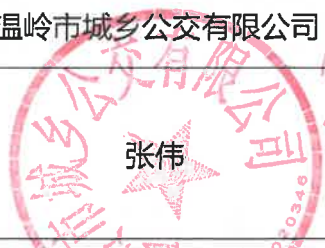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代理机构 2 份，保险经纪一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公章）：	温岭市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郑海珍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北路1号四楼408室	地址：	台州椒江区开投金融大厦1幢601室、701室
电话：	0576-89930580	电话：	0576-88527918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温岭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分行
账号：	1207041109200417777	账号：	1207021229231088811

